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1日以传真、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8月11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主持，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成都朗姿武发医疗美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韩亚资管”）、成都武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南晨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晨鼎”）、北海光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光和”）和北京汇金云数据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成都朗姿武发医疗美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成都朗姿武发医疗美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朗姿武发医美产业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朗姿武发医美产业基金采用合伙企业方式运营，普通合伙人为朗姿韩亚资管，主要通过项目直投方式投资医美产业上下游的相关优质资产项目，基金规模为50,100万元。监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为深入推进公司医美战略布局的又一重要部署，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医美业务的规模化和行业竞争力水平。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签署<芜湖博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芜湖博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投资业务的需要，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与朗姿韩亚资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芜湖博辰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拟对芜湖博辰九号基金的部分投资业务条款进行修改。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主要涉及“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调整，其他条款仍以原协议为准，对原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加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借款合计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借款的基础上，增加其一致行动人申炳云先生为借款方，借款额度合计增至 5 亿元人民币，借款利息按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借款期限自本项决议通过后不超过三年，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借

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可随借随还，相关具体事项授权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办理。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独董意见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